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PEFLU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3)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或「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3	7,165,879	6,192,527
其他收入		43,035	36,728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221	3,207
銷售開支		(6,631,263)	(4,597,095)
行政開支		(926,352)	(1,096,128)
其他收益及虧損		1,992	(5,073)
金融資產虧損撥備	7	(457,798)	(24,083)
應佔聯營公司及一家合營企業之業績		10,840	12,508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5,838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14	8,724	-
融資成本	5	(67,970)	(55,193)
除稅前(虧損)/溢利		(851,692)	473,236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98,965	(106,863)
本年度(虧損)/溢利	7	(752,727)	366,373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其他全面收入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至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92,860	137,998
應佔聯營公司及一家合營企業之 其他全面收入	<u>3,129</u>	<u>1,216</u>
	<u>95,989</u>	<u>139,214</u>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u>(656,738)</u>	<u>505,587</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44,799)	183,951
非控股股東權益	<u>(207,928)</u>	<u>182,422</u>
	<u>(752,727)</u>	<u>366,373</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 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93,293)	280,693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63,445)</u>	<u>224,894</u>
	<u>(656,738)</u>	<u>505,587</u>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及攤薄	<u>(80.8) 港仙</u>	<u>27.3 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38,836	133,405
物業、機器及設備		324,976	259,585
使用權資產		270,524	189,619
商譽		218,604	213,399
於聯營公司及一家合營企業之權益		40,882	26,606
應收貸款		84,916	277,707
其他應收款項及訂金		18,157	46,815
遞延稅項資產		155,704	21,871
		1,252,599	1,169,007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0	1,204,202	1,833,137
應收貸款		560,408	453,099
保證金	11	1,424,063	462,556
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費用		787,010	647,097
應收一家合營企業之款項		23,499	16,576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之款項		-	8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10,425	12,995
抵押銀行存款		10,976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20,919	2,877,029
		5,741,502	6,302,571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	1,123,693	708,938
合約負債	13	837,505	1,061,333
租賃負債		91,243	43,355
稅項負債		87,994	145,392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之款項		4,900	-
銀行及其他借貸		326,747	421,546
		2,472,082	2,380,564
流動資產淨值		3,269,420	3,922,00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522,019	5,091,014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58,015	138,394
遞延稅項負債		62,206	56,358
其他借貸		189,321	83,333
		409,542	278,08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6,741	6,741
股份溢價及儲備		2,939,932	3,472,47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946,673	3,479,216
非控股股東權益		1,165,804	1,333,713
權益總額		4,112,477	4,812,929
		4,522,019	5,091,0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州天河區珠江新城金穗路1號環球廣場9-10樓。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賬，而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則為人民幣(「人民幣」)。董事選用港元作為列賬貨幣之原因為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本會計期間本集團首次生效之若干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與新型冠狀病毒
相關之租金寬免

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呈列財務報表 —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 有期貸款之分類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概念框架之提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 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 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之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產生自單一交易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 遞延稅項 ³

- 1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對收購日期為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生效。
- 3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該等修訂須按未來適用法應用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內發生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該等修訂及修正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收益乃有關物業代理服務之代理佣金、金融服務收入以及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扣除營業稅及其他稅項。本集團本年度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代理佣金	6,986,136	5,993,957
融資收入		
—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123,512	124,322
— 金融服務收入	56,231	74,248
	<u>7,165,879</u>	<u>6,192,527</u>

4.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管理層提供以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各業務分部表現之財務資料而識別。

除非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且業務活動性質相近，否則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合併作財務報告用途。

分部收益、開支、業績及資產包括直接歸屬於分部之項目及可合理分配至該分部之項目，但不包括特殊項目。分部資本開支指年內收購預期可使用超過一年之分部資產(包括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所產生之總成本。企業開支及資產主要分別包括企業行政及融資開支以及企業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以下經營分部。各經營分部乃分開管理。以下呈列的可報告分部並非合併任何經營分部所得。

- 物業代理為向物業發展商提供一手物業服務以及向企業及個人提供二手物業服務；
- 金融服務為向個人或公司提供按揭轉介及貸款融資服務。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 代理佣金	6,986,136	5,993,957
其他收益來源		
融資收入		
—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123,512	124,322
— 金融服務收入	56,231	74,248
	7,165,879	6,192,527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確認收益之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 代理佣金	6,986,136	5,993,957
— 金融服務收入	56,231	74,248
隨時間		
—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123,512	124,322
	7,165,879	6,192,527

以下為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收益分析。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代理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中國	6,956,671	179,743	7,136,414
澳洲	29,465	–	29,465
	<u>6,986,136</u>	<u>179,743</u>	<u>7,165,879</u>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代理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中國	5,989,349	198,570	6,187,919
澳洲	4,608	–	4,608
	<u>5,993,957</u>	<u>198,570</u>	<u>6,192,527</u>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劃分之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代理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6,986,136	179,743	7,165,879
分部(虧損)/溢利	(353,098)	34,236	(318,862)
其他收入			43,035
中央行政成本			(72,874)
其他收益及虧損			1,992
金融資產虧損撥備			(457,798)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8,724
應佔聯營公司及一家 合營企業之業績			10,840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1,221
融資成本			<u>(67,970)</u>
除稅前虧損			<u><u>(851,692)</u></u>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代理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分部收益	5,993,957	198,570	6,192,527
分部溢利	477,879	95,378	573,257
其他收入			36,728
中央行政成本			(73,953)
其他收益及虧損			(5,073)
金融資產虧損撥備			(24,083)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5,838
應佔聯營公司及一家合營企業 之業績			12,508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3,207
融資成本			(55,193)
除稅前溢利			<u>473,236</u>

5.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利息：		
— 銀行借貸	885	392
— 其他借貸	40,401	40,339
— 租賃負債	26,684	14,462
	<u>67,970</u>	<u>55,193</u>

6.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27,772	95,930
遞延稅項	(126,737)	10,933
	<u>(98,965)</u>	<u>106,863</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澳洲稅法，在澳洲註冊成立之實體本年度所用應課稅溢利稅率為30%（二零二零年：30%）。由於該兩個年度並無於澳洲錄得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稅項撥備。

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向其海外投資者宣派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之溢利之股息按10%之稅率繳納中國預扣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無在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未有於兩個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7. 本年度(虧損)/溢利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之計算已扣除/(計入)：		
董事薪酬(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257	11,211
其他員工成本	3,928,548	3,532,644
其他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7,294	171,057
	<u>4,087,099</u>	<u>3,714,912</u>
總員工成本		
核數師酬金	4,500	4,380
折舊開支		
— 物業、機器及設備	54,061	57,381
— 使用權資產	94,621	72,428
	<u>148,682</u>	129,809
金融資產虧損撥備		
— 應收賬款撥備	306,164	19,371
— 應收貸款撥備	151,634	4,712
	<u>457,798</u>	24,083
出售及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253	2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收益)/虧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228)	3,422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虧損 (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7)	1,440
	<u>(1,992)</u>	<u>5,073</u>

8. 股息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年內已批准及派付股息：		
二零二一年中期股息—每股0.5港仙(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	3,371	16,854
二零二零年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末期股息—每股8港仙)	<u>16,854</u>	<u>53,932</u>
	<u>20,225</u>	<u>70,786</u>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合計16,854,000港元)。

9.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盈利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u>(544,799)</u>	<u>183,951</u>

股份數目

	二零二一年 千股	二零二零年 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u>674,150</u>	<u>674,150</u>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已發行潛在攤薄股份。

10. 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日至180日(二零二零年：30日至180日)。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後根據發票日期呈報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0至30日	472,948	560,767
31至60日	95,016	121,856
61至90日	74,765	70,696
91至120日	35,942	133,303
121至180日	71,500	153,356
超過180日	454,031	793,159
	<u>1,204,202</u>	<u>1,833,137</u>

11. 保證金

該等金額主要指本集團向物業發展商支付的保證金，使本集團能在一手市場項目中開展物業代理服務，該保證金將於(i)相關協議協定的期限；或(ii)相關協議完成後(以較早時間為準)發放予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予物業發展商的保證金包括應收非控股權益及其關連人士款項約1,402,03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18,247,000港元)。該保證金屬免息、可退還及無抵押，本集團管理層預計所有該等保證金將於報告日期結束後一年內結清。

12.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應計其他稅項、經營開支、員工成本及其他應付賬款。

13. 合約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收益相關合約負債：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第三方合約負債	<u>837,505</u>	<u>1,061,333</u>

本集團之合約負債主要來自尚未提供相關服務之預收客戶款項。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對客戶的履約責任後確認為收益。

14.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其於附屬公司廣東合立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廣東合立投資」）40%的實體權益。廣東合立投資在中國從事物業金融服務及物業資訊技術諮詢服務。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廣州合富輝煌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廣州合富輝煌資本」），為本公司間接擁有100%權益的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廣州合富輝煌資本出售其於廣東合立投資的4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0元（約14,634,000港元）。出售事項其後完成。

廣東合立投資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904
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費用	35,18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7,073
銀行結餘及現金	73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38,456)</u>
資產淨值	14,776
資產淨值的40%	5,910
出售收益	<u>8,724</u>
以現金支付總代價	<u><u>14,634</u></u>
出售時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14,634
現金代價	<u>(73)</u>
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u><u>14,561</u></u>

附註：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餘下20%的股權為2,955,000港元，分類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5. 比較數據

若干比較數據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1、二零二一年市場回顧

二零二一年是中國房地產市場跌宕的一年，年內各項管控措施面臨全面收緊，大力去槓桿，降負債，實施政策包括「預售樓款監管」、「限購」、「限貸」、「限價」、「二手房成交價格指導」等，政策的持續、快速轉向使得行業融資與回款受到嚴峻挑戰，行業內多家房企陸續出現債務違約，進一步影響市場信心。在系列政策影響下，房地產行業過去高負債、高槓桿、高周轉的「三高」發展模式終結，下半年行業生存環境隨之急劇惡化。購房者擔憂市場前景，發展商銷售回款銳減，政府土地出讓收入全面下滑，市場各參與方均受影響。本集團主營業務為物業代理服務業務，由於合作方多家大型發展商相繼出現經營困難、本集團佣金獲取難度大增，全年本集團業績收益無可避免受到嚴重的影響。

2、本集團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錄得7,166,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6%（二零二零年：6,193,000,000港元），股東應佔虧損達545,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股東應佔溢利為184,000,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80.8港仙（二零二零年：每股基本盈利為27.3港仙）。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的物業代理業務分部營業額為6,986,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97%；而金融服務業務的營業額約180,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3%。二零二一年全年新屋銷售金額為6,080億港元，合共促成約377,000宗交易，總銷售面積約3,300萬平方米。

1. 物業代理業務

本集團物業代理業務分部營業額由二零二零年度的5,994,000,000港元上升至二零二一年度的6,986,000,000港元，增幅為17%，其主要原因是若干發展商為加快去化，把部分項目的營銷統籌責任委託給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但本集團在聯動各個推銷渠道時需要支出大量外聘人手費用。因此，在惡劣市場環境下，這種業務方式無法給本集團帶來盈利的改善，導致物業代理業務營運虧損。而若干發展商信貸質素惡化，亦導致本集團的應收款項未能收回。

自從「三條紅線」政策的實施及調控措施持續升級，多間內房出現財困及現金流不足等問題。內房的債務危機已擴散至社會不同層面，該等企業旗下附屬公司的理財產品出現逾期兌付問題、工程停工，大量單位延遲交付等對內地整體經濟造成重大影響。由於在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若干從事房地產開發的客戶的信貸質素惡化，本集團就其未償還的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作出額外撥備，本集團整體表現亦因而受到影響，因此錄得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增加306,000,000港元。

在疫情反覆及行業經營環境轉弱情況下，本集團雖有提前準備，並以線上線下雙軌並行的模式拓寬業務收入，但由於年內行情較差，以及受到行業動盪的影響，全年本集團錄得虧損。目前，本集團物業代理業務網絡覆蓋國內達200多個大小城市，代理項目超過2,100個，二手分行數目約310間。

2. 金融服務業務

由於宏觀經濟環境受多種因素制約，尤其內房市場影響牽連甚廣，本集團的金融服務業務亦無可避免地受到波及，分部表現較去年同期有所下跌。在重重挑戰下，本集團已適時採取精簡架構的措施降低成本，並密切關注市場變化，調整金融服務的定位及策略重心。此外，在首要任務為控制風險的前提下，本集團以多元化的產品組合回應客戶不同需求。

由於在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若干從事房地產相關服務的客戶的信貸質素惡化，本集團就其未償還的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作出額外撥備，本集團整體表現亦因而受到影響，因此錄得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增加152,000,000港元。

回顧年內，本集團的金融服務交易總額為25億港元，營業額約180,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99,000,000港元）。

3. 二零二二年展望

隨著維穩經濟的重要性增加，政府調控思維已逐漸轉變，更強調「市場穩健」對社會的正向作用。二零二二年三月內地政府對房地產行業明確提出「支持商品房市場更好滿足購房者的合理需求，因城施策促進房地產業良性循環和健康發展」。二零二一年底至今，前期過度緊縮的金融與地方管控措施正逐步調整修正，央行亦通過降息穩定市場，這無疑緩和了行業下行壓力，利於重建市場信心。

在政策帶動下，市場信心逐步企穩恢復，當前部分城市銷情已先行復甦。本集團相信未來經營業務仍面臨挑戰，但城鎮化進程及改善購房需求增長仍然能夠拓寬房地產需求空間。目前，本集團正密切關注市場變化，抓緊研發和投放行之有效的線上與線下相結合的發展模式，並集中力量維繫市場中穩健的房地產發展商，以保障業績收益基本穩定為大前提，進一步拓展粵港澳大灣區、長三角等重點區域業務。面對複雜多變的市場環境，本集團亦將積極尋求更佳方法回應市場需求及提供更好服務。未來，本集團將一如既往地秉持審慎務實的態度，「獨善潛修，韜光養晦」，努力為股東謀劃長遠及可持續的回報。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審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穩健之財務狀況，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1,721,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77,00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為2.32(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5)。借貸總額約為516,000,000港元，包括有抵押及無抵押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05,000,000港元，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除資產總值計算)約為7.4%(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本集團之借貸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總額約35,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及銀行存款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銀行借貸。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均以港元或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僱員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19,30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視僱員為最大及寶貴資產。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乃按個別員工之職責、資歷、表現及年資作準則而釐定。

環境政策

本集團致力打造環保工作環境，節約天然資源。本集團力求透過節約水電及鼓勵回收辦公室用品，盡量減少對環境之影響。

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總數為674,149,989股。

股息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零：每股2.5港仙）。

計及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三日已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0.5港仙，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總額為每股0.5港仙（二零二零年：每股5港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暫停辦理，以確定股東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利。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上述期間內，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以來，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

除下列偏離(當時的守則條文A.2.1及F.1.1)之情況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規定。

主席及行政總裁

扶偉聰先生(「扶先生」)為本公司主席(「主席」)兼本公司共同創辦人。扶先生具備豐富業界經驗，該等經驗對本公司整體發展極具價值及裨益。

本公司並無設立行政總裁職位，因此本公司日常運作及管理均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監察。

董事會認為，儘管本公司並無設立行政總裁職位，但由資深人士組成之董事會不時舉行會議，商討影響本公司運作之事宜，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

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委任香港執業律師勞恒晃先生為其公司秘書，而公司秘書可聯絡之人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盧一峰先生。

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具體查詢有關於回顧年度內任何未有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彼等均確認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於聯交所網站登載詳盡全年業績

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所有資料之二零二一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opefluent.com)並寄發予股東。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舉行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擬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以確保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的最新法律及監管要求(包括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經修訂附錄三所載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

對現有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概述如下：

1. 規定本公司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2. 規定由董事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人士，其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3. 規定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的書面通知召開，而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須以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的書面通知召開，惟倘上市規則允許，則股東大會可於新細則所載情況及獲同意下，在開曼群島最新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較短通知期召開；

4. 規定所有股東均有權(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守則或規例規定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除外；
5. 闡明本公司核數師之酬金須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釐定；
6. 除董事另行釐定外，規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年結日為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7. 作出其他必要修訂，以更新細則，並更好地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措辭保持一致。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在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予以批准，方可作實，且相關特別決議案在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當日生效。新細則以英文撰寫，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的進一步詳情以及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本集團客戶及股東之支持，亦感謝本集團全體員工於年內努力不懈全心全意作出貢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扶偉聰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扶偉聰先生、扶敏女士、盧一峰先生及扶而立先生；非執行董事吳芸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景沛先生、伍強先生及王羅桂華女士組成。